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
万吨废电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
压缩机、发电机、计量仪器仪表、控制
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委托函

附件 2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大气环境）

附件 3 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 4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衡南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附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6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8 租赁协议

附件 9 管委会入园证明

附件 10 环保承诺书（环保责任划分）

附件 11 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引用监测布点图（大气、地下水）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本项目在绿源公司平面布置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污水排放路径图

附图 7 衡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园区给水排水管网图

附图 9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

附图 11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12 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管网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吨废电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压缩机、发电机、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线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小龙	联系方式	18607340302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u> 衡阳 </u> 市 <u> 衡南县 </u> 县（区）/ <u> </u> 乡（街道） <u> 衡南高新技术</u> <u> </u> 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 <u> 有厂区内 </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2° 28' 11.94" ， 26° 51' 47.70"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须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衡南县经济开发区三塘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发布机关：衡南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批准文号：衡南规委[2018]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衡南县经济开发区三塘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衡环发[2012]85号） 2012年5月23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衡南县云集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2012]136号；根据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三塘片区为2022年8月新纳入的片区，2012年衡南县经济开发区三塘工业园管委		

会委托核工业二三零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衡南县经济开发区三塘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衡阳市环保局《关于衡南县经济开发区三塘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发〔2012〕85号）；衡南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衡南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衡南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30号），跟踪评价范围已包括三塘片区，园区已实施完成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1)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2023年3月3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9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湘政函〔2023〕21号），同意设立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持原产业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不变。根据《三塘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等规划文件，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准入的项目类型，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 园区环评的相符性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衡南县经济开发区三塘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发〔2012〕85号），园区以小型机械加工、农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集电子、轻纺、服装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于一体的工业园区。园区鼓励引进环境友好型企业，有限引进和发展科技含量高、工艺设备先进、循环经济效益明显、能耗低、排污少、用地节约型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行业，符合园区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衡南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30号）的符合性见下表所示。

表1-1 与《关于衡南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一)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结合2022年核准的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适时实施规划调整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因地制宜地调整园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加强工业企业周边环境控制，紧邻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园区内存在泉富安置区、新塘埠村西片安置区、幸福家园廉租房、复兴安置区，在集中居住区周边限制新引入噪声大或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	本项目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噪声大、气型污染的项目。	符合
2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项目引进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对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提出的相关禁止性、限制性要求，应严格予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限制、禁止类行业，不排放重金属，因此本项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以落实，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污染排放企业，应按《报告书》建议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限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目与规划不冲突。</p>	
3	<p>(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三塘片区存在园艺路以北企业污水直排问题，应加快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园区企业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三塘片区园艺路以北区域不得新建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近满负荷运行，应适时启动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建，确保满足园区后续引进企业污水处理需求。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手续。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内员工的生活污水271.4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密闭，及时清理地面，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措施</p>	符合
	<p>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衡南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衡南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3〕30号），对照该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行业，符合园区的准入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相关环保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的“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废弃物回收、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p> <p>同时，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落后设备；所用工艺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落后工艺。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类别。</p> <p>(2)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工艺输送流程和距离，有利于生产活动；而且生产设备均布局在厂区偏向中部位置，远离敏感目标，能有效将其生产活动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排气筒出口远离敏感目标，能减少废气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畅、运输方便，符合环保、安全、消防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所在的三塘工业园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42230003。

表1-2 与衡南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布局规划	三塘工业园以小型机械加工、农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集电子、轻纺、服装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于一体（衡环发〔2012〕85号）。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与规划不冲突。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快推进全县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完成达标改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减少2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2.2) 对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禁在县城建成区内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站、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2.3) 所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封闭式收运实现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列关停取缔项目。
3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设，制定并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按相关要求执行，加强应急防范，加强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p> <p>(4.2) 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p>	符合 (本项目使用电能)

表1-3 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①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②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③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备注
		省	市/县							
ZH43042220002	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	衡南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②：1.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4.5422；2.省发改园区(2022)601号：6.0315。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云集片区)涉及云集街道；区块四、区块五(三塘片区)涉及三塘镇。	城市化地区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云集片区)：湘环评[2012]136号：电子信息(仅限一类工业)、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家具制造、食品)。区块四、区块五(三塘片区)：衡环发[2012]85号：小型机械加工、农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装备制造、文化、家居；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特色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绿色食品)。	园区南1公里为南岳机场、园区东约1.5公里为云集镇区(衡南县城)。云集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3、三塘片区园艺路以北企业排水为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直接排	本项目位于三塘片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要求	<p>(4.2) 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 年，衡南县用水总量 4.936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12.0；</p> <p>(4.3) 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25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亩。</p>	<p>类设备、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等，资源利用较高。）</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和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现有环境质量是相容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公司；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2016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6〕659号）及2018年11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施行）》，项目选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及《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施行）》等的负面清单范围。本项目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功能区负面准入清单内。</p> <p>(4) 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p> <p>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无工业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地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园区内，周边主要为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衡阳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衡阳易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企业，无食品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相互无不利影响；邻近居民为东侧55m的王家冲组居民1#，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边规划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的相容。</p> <p>(5)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三塘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该空地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用地要求。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废水产生量较小，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园区内，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为东侧55m的王家冲组居民1#，本项目周边规划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布局，建设单位并对设备基础减震、绿化降噪等措施对居民环境影响较少。另外项目可依托园区基础设施，交通便利。</p> <p>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的角度是合理可行的。</p> <p>(6)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项目不是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7)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第49条“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本项目厂址所在地距离湘江直线距离约14.8km。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等。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要求。

(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排放生产废水，距离湘江14.8km。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9)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排放生产废水，距离湘江14.8km。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10)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相符性分析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规定的“两高”项目涉及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有色、煤电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等行业的部分产品和工序。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

(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基本原则	（GB37822-2019）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	符合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2)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强化重点行业VOCs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密闭，及时清理地面，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措施，对VOCs排放进行严格削减与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

(13) 与《衡阳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衡阳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要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	符合
2	到 2025 年底前，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汽车修理底色漆、本色面漆，以及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木质家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比例应达到 50%；钢结构、船舶制造使用比例达到 30%。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不涉及	符合
3	强化工艺过程控制及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 VOCs 排放。储罐按照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2023 年底前，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系统中集水井（池）入均质罐等排放的高浓度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	符合

4	进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	符合
5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符合
6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 VOCs 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研究探索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集中处理除臭措施；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汞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为重点，协同控制大气汞排放。	不涉及	符合
7	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 65%。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衡阳市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相关要求。

(14) 与《湖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湖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对产生 VOCs 的生产单元或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无法密闭的应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应保持负压状态，减少 VOCs 的无组织逸散；减少废气排放口数量，合并同类废气的排放口	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	符合
2	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表面涂装行业：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和水性胶粘剂、无溶剂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溶剂，限制使用溶剂型原辅料，其	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密闭，及时清理地面，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措施	符合

		<p>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2、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3、喷漆废气应先采用洗涤、喷淋、过滤等漆雾预处理系统有效去除漆雾颗粒物，然后再采用以下工艺进行处理：对于非连续喷涂工艺废气，宜采用物理吸附+水蒸气再生工艺回收溶剂，回收溶剂有价值时可以提纯再利用，回收溶剂无价值时作为危废进行处理或通过燃烧进行销毁；</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p>	符合
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p>	符合
3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p>	<p>车间密闭，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p>	符合

	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	------------------------------	--	--

(16) 与《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相符性规范中要求：

- a 企业禁止采用平地或简易炉、窑等焚烧方式加工废弃机电产品。
- b 拆解过程中应按照材料的特性对废弃机电产品进行拆解、分类、加工。
- c 企业对废弃机电产品机芯拆解时必须采用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的加工方式，可以使用人工或机械拆解、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资源回收率更高、固体废物产生量更少的机械拆解方式。”
- d 企业应将废弃机电产品和拆解部件、各种材料、产生的废物根据类别分别收集，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分区存放；
- e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液态废物应通过有效的设施进行单独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收购拆解原料仅限于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动机、废电表、废发电机、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电线的拆解，不涉及焚烧加工工艺，同时项目针对废机电材料的特性进行拆解、分类；项目拆解方式以人工拆解为主，以机械拆解为辅的方式；项目拆解后的各副产品均分类、分区堆存，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变压器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经容器桶盛装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符合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7) 与《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版）》相符性分析表1-8 与《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二）规范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对涉及含油的废旧电力变压器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企业结合实际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旧电力变压器。	本项目现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将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并建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登记制度，同时拟建设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废变压器油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三）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拆解利用水平。鼓励相关企业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拆解水平。加强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检测、拆解技术的攻关研究，积极开发废旧电力变压器成套自动化智能化拆解设备。鼓励企业编制废旧电力变压器集中拆解台账，规范处置硅钢片、铜、铝等材料。变压器绝缘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本项目采用人工进行精细化拆解，同时编制拆解台账，对铜、铝等材料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废变压器有按废物进行收集管理暂存，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8) 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十）推进废旧家电等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回收。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企业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及处置情况。到2025年，主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当年拆解产物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

（19）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回收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为拆解废发动机、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产生。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要求如下：

7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7.1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有关规定。7.2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7.3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7.4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7.5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7.6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7.7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作防渗处理，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设置呼吸孔。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2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指出：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废水废气固废均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指出：（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废水废气固废均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拆解2.72万吨废电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压缩机、发电机、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线项目》的批复（衡清环审字〔2024〕5号），目前该项目仅安装少量设备、未改造厂房、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正式投产、未造成环境污染，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对未来发展方向重新规划原因，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不再实施该项目，拟把项目租赁的场地退还给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安装的少量设备出售给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全退出该项目、不再实施该项目，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与该项目有关系。

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向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相同的该地块实施《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吨废电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压缩机、发电机、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线项目》。

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租用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建的拟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面积为3800m²，建筑面积3800m²，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设的食堂、宿舍。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本项目年拆解3万吨废电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压缩机、发电机、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线。厂区已配套建设完善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配套设施。项目不进行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具体工程建设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3800m ² 。车间拆解区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增刷2mm厚环氧树脂漆。要求在拆解区建设导流沟，收集废矿物油，导流沟接入废油收集池。 含油拆解区：占地面积约500m ² 。含油拆解区建设围堰与导流沟，收集废矿物油，导流沟接入废油收集池，主要拆解废发动机、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 不含油拆解区：占地面积约500m ² ，主要拆解废电机、废电表、废发电机、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废电线。	1栋，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3800m ²	依托已建厂房。根据《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181-2005）的要求，全厂生产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增刷2mm厚环氧树脂漆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堆放外购的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约1000m ²	
	成品堆	位于生产车间内，堆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约1000m ²	

建设内容

	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主要用于办公、食堂、宿舍	4层, 办公、食堂、宿舍, 约 1984.40m ²	依托
	厂内道路	厂内道路	厂内道路, 均硬化地面	依托
储运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用水量 301.6m ³ /a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产生量 271.44m ³ /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内员工的生活污水 271.44m ³ /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用电由市政配电网供给	/	新建
公用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密闭, 及时清理地面	新建
		人工拆解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密闭, 及时清理地面	新建
		废油抽取、切割和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新建
		废油暂存、原料堆放过程挥发废气	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 车间密闭	新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	初期雨水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建的 1 座 12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四周、道路布设雨水沟。	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设施	/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100m ² , 位于车间东南侧角落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8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角落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环卫清运	新建

本项目与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相互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项目	依托内容
1	厂房建筑	本项目为租赁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而成
2	给水系统	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给水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3	排水系统	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排水系统。厂区按照雨污分流体系建设管网系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备注：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把食堂、宿舍租赁给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项目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化粪池、隔油池等的维护、环保责任均由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承担。

2、生产规模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须进入厂房内存放，不得在车间外堆存。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见下表2-2。

表2-3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	年产量 t/a	备注
1	铜	废电机、废压缩机、废电表、废发动机、	2936	分区、分类堆存，暂存在车间内，外售
2	铝	废发电机、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废	2522	
3	铁	变压器、废电线、废电流电压互感器等	23289	
4	废塑料	废电表、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废电线等	201	外售综合利用
5	绝缘材料	废电机、废变压器、废电表等	485	外售综合利用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仅对拆解产生的物品进行剪切、切割、打包等工序，不涉及回收物品的破碎，以及其他再加工的工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4。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位置
1	叉车	3t	1 台	/	/
2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	/
3	斩铜机	/	10 台	/	/
4	电动扳手	/	15 台	/	/
5	单柱液压机	/	1 台	/	/
6	行吊	5t/10t	2 台	/	/
7	角磨机	/	3 台	/	/
8	电镐	/	3 台	/	/
9	抽油机	/	1 台	/	/

10	风机	/	2台	/	/
11	剥线机	/	3台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可知，项目所选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拆解固废种类及控制要求：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衡阳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等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如工厂报废机械设备拆解后的废电机，废机动车拆解后的废发动机，废冰箱、废空调拆解后的废压缩机等。本项目收购拆解原料仅限于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动机、废电表、废发电机、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电线，不得收购拆解除上述原料外的其他产品，收购的原料均需堆存在车间原料暂存区内，不得在车间外堆存。本项目原料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衡阳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等进行初选，不合格的原料直接由厂家带走，合格的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原料输送由运输公司负责，均堆存在车间原料暂存区内。建设单位不得收集拆解含制冷剂（氟利昂）压缩机、含多氯联苯变压器等特殊废电器产品，项目只得回收90年代后的变压器。禁止回收危险废物作为原料；禁止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废电线电缆；禁止采用平地或简易炉、窑等焚烧方式加工废机电产品；禁止拆解原辅材料以外的任何废旧材料。项目不得进行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不回收再生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收含汞、放射性的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不收废冰箱、废空调。项目废旧塑料不进行破碎和再生造粒工序。项目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不进行拆解。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主要组成	备注（来源）
1	废电机	10250 吨/年	40 吨	电机壳、芯子（含转子、定子、绝缘材料）、其他杂物等	工厂报废机械设备
2	废压缩机	600 吨/年	5 吨	铁、铜、铝、废油等其他杂物等	来源于市场上废冰箱、废空调拆解下来的废压缩机，本项目不直接收废冰箱、废空调
3	废发动机	2500 吨/年	5 吨	铁、铜、铝、废油等其他杂物等	废机动车
4	废电表	3800 吨/年	55 吨	铁、铝、铜、废塑料、电线、控制电路板等其他杂物等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5	废发电机	300 吨/年	2 吨	铁、铜、铝、其他杂物等	衡阳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6	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	800 吨/年	10 吨	铁、铝、铜、废塑料、电线、铅蓄电池、其他杂物等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7	废变压器	10000 吨/年	100 吨	铁、铜、铝、废油等其他杂物等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8	废电流电压互感器	1500 吨/年	50 吨	铁、铜、铝、废油等其他杂物等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9	废电线	250 吨/年	2 吨	铜、废塑料、其他杂物等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衡阳市再生资源交易市场

10	水	301.6	/	/	自来水厂
----	---	-------	---	---	------

备注：项目原材料均暂存在车间内，严禁露天堆放。场外运输均由有专业运输公司运输，每天均进行转运。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供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直接由厂区外市政管路供水，厂区内生产生活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过和业主核实，无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厂房地面采用干式清洁，无需冲洗。

生活办公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8人，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表29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8人办公生活用水以145L/人·d计，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总量为1.16t/d（301.6t/a）。

②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内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定额的90%计算，大约产生271.44t/a生活污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租赁的场地均位于室内，不在室外堆放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固废等，但物料在贮存、转运过程中撒落于生产区地面，降雨时会伴随雨水进入环境引起二次污染。本项目利用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拟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已对全厂区核算了初期雨水池的容积，且已设置120m³初期雨水池（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因此，本项目不再核算初期雨水池。

目前厂区现状，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位于厂房周边，池容积为120m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采取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2-6 项目总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单位用水量	单位量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办公生活用水	145L/人·d	8人	301.6 t/a	271.44t/a	271.44 t/a

(2) 供电工程

用电由市政配电网供给，满足本项目生产供电需求。

(3) 运输

场外运输均由有专业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过程建议采用密封运输车，防止洒落污染环境。运输过程禁止采用车箱破损、密封性能差的运输车运输，以减少对沿途环境的影响。在正常车况下，运输沿途环境影响不大。

运输车量在运输过程中，控制好车辆的行驶速度，经过村庄或居民区时夜间禁止鸣笛，避免噪声扰民现象。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全年生产天数260天，生产线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数2080h。依托已设置的食堂、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整体呈矩形，大门设置在车间西侧，临现有厂区道路，生产车间设有原料区、拆解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分区明确，各区均有明确标识标牌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项目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各功能区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的收集处理项目区内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项目场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和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措施。本项目拆解区地面采用混凝土+增刷2mm厚环氧树脂漆防渗，防渗系数满足要求。

(2) 车间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50年一遇的暴雨不会进入库内，项目车间周边设有完善的雨水管网，满足要求。

(3) 贮存场地应分为拆解物料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本项目设有完善的功能分区，按GB18599 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按GB18597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 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收集的雨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采取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本项目按GB18597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矿物油采用防渗桶进行收集暂存，设有危废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

(6) 本项目拆解区分为含油物料拆解区和不含油物料拆解区，废变压器拆解，分类暂存，不得进行混装，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7)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本项目拆解区设置混凝土+增刷2mm厚环氧树脂漆防渗，满足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同时对厂房进行修缮改造，使其满足防雨、防渗、防泄漏。

(8) 本项目拆解区设废矿物油导流收集沟及收集池，废矿物油采用废矿物油收集桶收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等。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不采取焚烧、酸浸工艺处理方法。项目废旧塑料不进行破碎和再生造粒工序。项目不进行物料清洗流程，拆解的各金属分拣全部由人工进行分拣分类。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全物理法拆解工艺，对回收的废电机，废机动车拆解后的废发动机，废冰箱、废空调拆解后的废压缩机等。本项目收购拆解原料仅限于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动机、废电表、废发电机、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电线进行人机结合拆解，拆解顺序由外至内，由简单至复杂，层层剥离，将拆解后的产品简单打包处理后作为资源直接外售，其中废发动机、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用桶装方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密闭，及时清理地面，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措施。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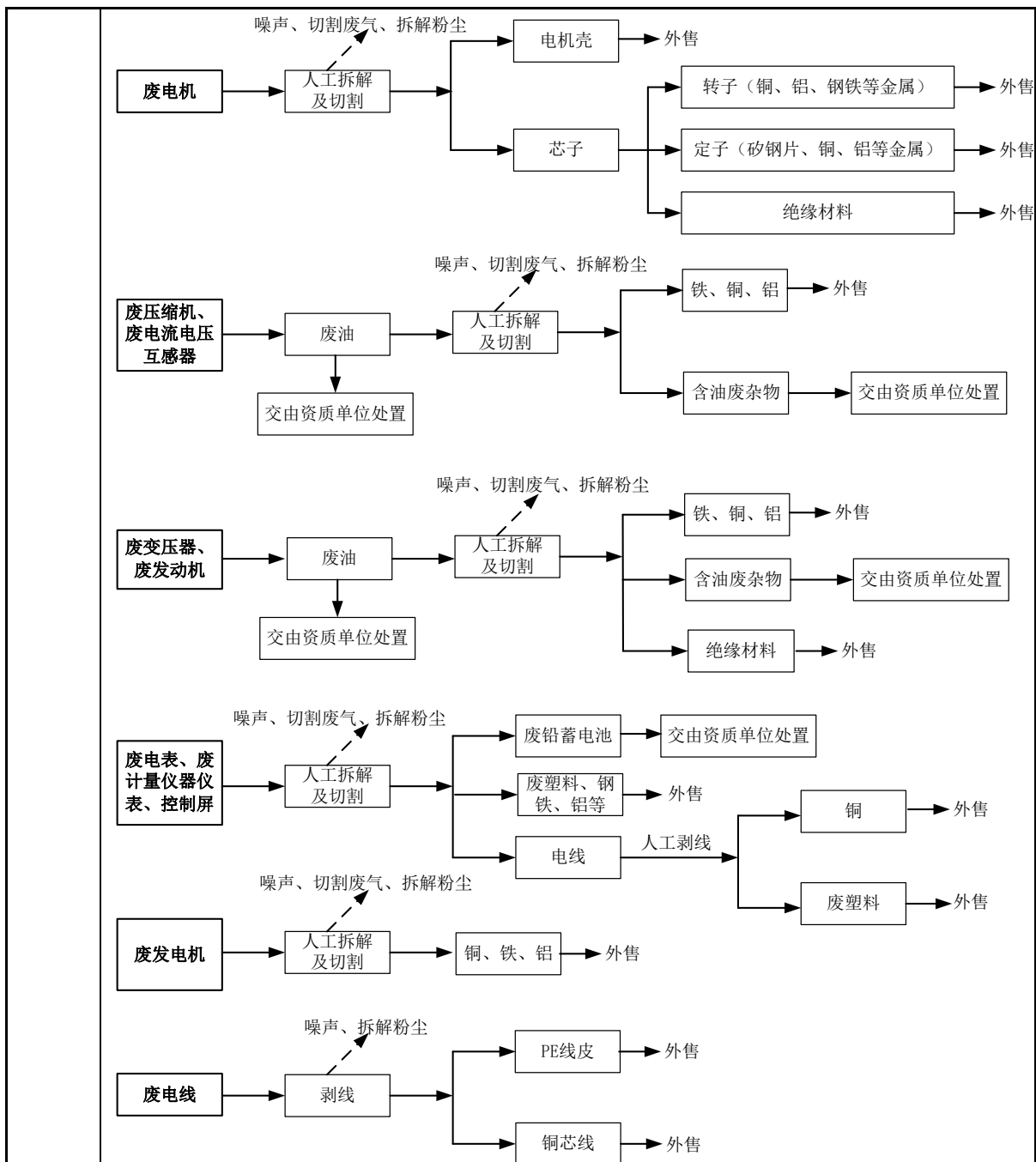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废电机：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剥离外壳，然后采用电动扳手的方式分离，经过人工筛选后分为电机壳和芯子及废杂物，电机壳直接外售，芯子经人工拆解，整理分类为转子、定子、绝缘材料等，转子、绝缘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定子用拉铜机、斩铜机将铜线拉出，拉出的铜线及剩下的钢片分别收集后外售。

②废发动机、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采用人机结合形式拆解，先打孔放油，让其内部废矿物油放干后再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经过人工整理分类为铜、铝、铁等金属外售，废发动机、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密封桶收集后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铁、铜、铝经收集后外售，残余废杂物统一收集后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与废矿物油分类分区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电表、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剥离外壳，然后采用电动扳手的方式分离，经过人工筛选后分为钢铁、铝、废塑料以及电线，钢铁、铝直接外售，电线经人工通过拉铜机和斩铜机剥离，分为铜和废塑料，铜直接外售，废塑料经分类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发电机：采用人机结合形式拆解，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经过人工整理分类为铜、铝、铁等金属外售。

⑤废电线：采用剥线机拆分PE线皮和铜芯线，分为铜和废塑料，铜直接外售，废塑料经分类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变压器：废变压器分为放油、手工拆解两部分。

放油：采用行车将废变压器吊起，操作工采用电动扳手将变压器外壳拧开，将外壳与芯子分离，将变压器的废油通过废油收集塑料桶收集，应当避免废变压器油撒漏地面，拆解区地面采用混凝土+增刷2mm厚环氧树脂漆防渗。

操作工采用扳手及其他工具对外壳上的其他零件及芯子进行手工拆解，将其彻底拆解为铜线、铝、铁、矽钢片等。

存储和管理：

建设单位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防止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后。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进行清理表面涂黄油做防锈处理后在室内存储。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堆存。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拆解后废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各种废物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

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予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拆解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90%。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严格按工序拆解，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预防摩擦；必须采取通风排气措施；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

等离子切割原理：等离子弧切割是利用等离子弧将被切割的金属加热至熔化状态，然后再利用辅助气体将熔化的金属吹开，达到切割目的。

项目废发动机、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拆解时会收集一定量的废矿物油，此部分废矿物油经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

产污节点：

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动机、废电表、废发电机、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电线拆解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及人工拆解颗粒物，设备运行以及人工拆解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拆解过程产生的各类产物，此外废发动机、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的拆解过程中还会有一些废矿物油产生；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拆解杂物等。废水主要为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见表2-7。

表2-7 工程主要污染源分析

类型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车间、工序	备注	
废气	G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切割	连续	
	G2	人工拆解粉尘	颗粒物	拆解	连续	
	G3	废油抽取、切割和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油抽取、切割和拆解	连续	
	G4	废油暂存、原料堆放过程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油暂存、原料堆放	连续	
	/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	间断	
废水	W1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员工办公生活	间断	
固废	S1	拆解废杂物（不含油）	塑料、金属颗粒等	拆解等	间断	
	S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	塑料、金属颗粒等	切割和拆解等	间断	
	S5	废显示屏	显示屏	拆解等	间断	
	S6	绝缘材料	绝缘材料	拆解等	间断	
	S7	废塑料	塑料	拆解等	间断	
	S8	废矿物油	油	拆解等	间断	
	S9	拆解废杂物（含油）	油	拆解等	间断	
	S10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拆解等	间断	
	S1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油	拆解等	间断	
	S12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	拆解等	间断	
	S13	生活垃圾	纸，食物等	员工生活	间断	
	噪声	N	风机等设备	噪声	风机房等	连续

3、物料平衡

表 2-8 生产线平衡计算表

投加物料名称	投加量 (t/a)	产出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废电机	10250	铜	2936
废压缩机	600	铝	2522
废发动机	2500	铁	23289
废电表	3800	废塑料	201
废发电机	300	绝缘材料	485
废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	800	废矿物油	146
废变压器	10000	废铅蓄电池	50
废电流电压互感器	1500	废显示屏	40
废电线	250	废电路板	100

		拆解废杂物（不含油）	225
		拆解废杂物（含油）	2.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 颗粒物	3.0388
		无组织颗粒物	0.43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92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拆解2.72万吨废电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压缩机、发电机、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线项目》的批复（衡清环审字〔2024〕5号），目前该项目仅安装少量设备、未改造厂房、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正式投产、未造成环境污染，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对未来发展方向重新规划原因，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不再实施该项目，拟把项目租赁的场地退还给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安装的少量设备出售给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全退出该项目、不再实施该项目，衡阳市蔚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与该项目有关系。

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向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相同的该地块实施《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吨废电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压缩机、发电机、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线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拟空置厂房进行本项目。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回收拆解，目前该厂房处于拟空置状态，原作为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拆解车间使用，建设单位将对厂房进行装修、整改后利用。项目用地原有设备设施遗留和环境污染问题如下。

表 2-9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拟整改措施要求	治理效果
1	厂房地面防渗措施主要为混凝土硬化（未见裂隙、未见周边水井被污染），但不满足本次环评本项目要求	对现有厂房进行翻新增刷 2mm 厚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其中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混凝土硬化处理+增刷 2mm 厚环氧树脂漆。其中生产车间（拆解区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混凝土硬化处理+增刷 2mm 厚环氧树脂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和废油收集池，采取“环氧树脂+HDPE 膜+防渗混凝土”防渗	达到《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等标准要求
2	雨水收集系统进入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	对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收集范围为车间及进出口场地区域	车间外初期雨水得到妥善收集，采取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厂房密封性较差	对厂房破损处进行修补，同时厂房门口安装软质挡帘或硬质大门，加强车间气密性	具有较好的气密性
4	现有厂房未明确分区功能	改造后的厂房应按照各生产工序进行功能分区，分为原料区，含油拆解区、不含油拆解区、成品区、固废暂存间等。设置废油导流沟收集地面废油，确保废油无溢流现象	完善的功能分区，含油拆解区、成品区废油得到妥善收集，无废油泄露，地面无油污溢流。
备注：整改责任主体为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中雨水系统整改由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负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达标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评价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收集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通报》中衡南县污染物浓度情况相关数据进行评价, 2023年衡南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3年衡南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平均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td> <td>60</td> <td>16.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td> <td>40</td> <td>3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0</td> <td>70</td> <td>71.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35</td> <td>10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00</td> <td>4000</td> <td>27.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之90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24</td> <td>160</td> <td>77.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 2023年衡南县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特征因子监测</p> <p>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收集了周边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位于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经度: E112° 27' 49.848"、纬度N26° 51' 58.780"), 该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项目南侧王家冲组居民点设置监测点对环境空气进行监测。</p> <p>王家冲组居民点大气环境采样点距离本项目选址距离在5.0km范围内, 为近三年监测数据,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引用要求, 因此本次环评引用关于大气特征因子的监测数据及结论可行。</p> <p>a. 监测项目及点位</p> <p>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监测点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 <th>监测点及名称</th> <th>与本项目相对距离</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时间</th> <th>数据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王家冲组居民点</td> <td>南, 70m</td> <td>TSP、非甲烷总烃</td> <td>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td> <td>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b.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TSP。</p> <p>c. 监测时间和频次</p> <p>采样频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p>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0	达标	CO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百分之90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0	达标	编号	监测点及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G1	王家冲组居民点	南, 70m	TSP、非甲烷总烃	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	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0	达标																																																						
	CO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百分之90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0	达标																																																						
	编号	监测点及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G1	王家冲组居民点	南, 70m	TSP、非甲烷总烃	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	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d. 监测结果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G1	非甲烷总烃	0.49	0.53	0.52	26.5%	0	2.0	达标
	TSP	0.091	0.086	0.097	32.3%	0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2.0mg/m³要求, 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后经柿江河排入蒸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蒸水入湘江口监测断面。

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蒸水入湘江口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见表3-4所示。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同期水质类别	2023年1-12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下降主要指标	“十四五”省控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III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3年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29	蒸水入湘江口	石鼓区、蒸湘区、高新区	湘江蒸水	入河口*	III	III				III		
30	耒阳市水厂	耒阳市	湘江耒水	饮用水*	II	II				II		
31	内州	耒阳市	湘江耒水	控制	II	II				III		
32	公坪村	耒阳市	湘江耒水	县界(耒阳市-衡南县)*	II	II				II		
33	茶市(云集水厂耒水)	衡南县	湘江耒水	控制	II	II				II		
34	泉溪镇下游	衡南县	湘江耒水	县界(衡南县-珠晖区)	II	II				II		
35	珠晖水厂	珠晖区	湘江耒水	饮用水	II	II				II		
36	耒水入湘江口	珠晖区	湘江耒水	入河口*	II	II				II		
37	灏江入耒水口	耒阳市	灏江	入河口	III	II		1	1	II		
38	沙河入耒水口	衡南县	沙河	入河口	III	II		1	1	II		
39	兴隆水库	南岳区	湘江龙荫港	饮用水	II	II				II		
40	梅桥村	南岳区	湘江龙荫港	县界(南岳区-衡山县)	III	IV	总磷(0.09)、氨氮(0.02)	1	1	氨氮(II→IV)、总磷(III→IV)	V	
41	衡东水厂	衡东县	湘江涑水	饮用水	II	II				II		
42	涑水入湘江口	衡东县	湘江涑水	入河口*	II	II				II		

根据上表可知, 蒸水入湘江口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通过项目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声环境: 根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将硬化，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所有原辅料、产品、固废均须进入厂房内存放，不得在车间外堆存，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次环评收集了《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环境影响跟踪检测报告》中(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洪山村居民水井距离本项目北侧约1000m，群雄村居民水井距离本项目南侧约1000m。

表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洪山村居民水井	群雄村居民水井		
2023年 4月13日	pH值	7.9	8.0	6.5-8.5	无量纲
	耗氧量	2.0	0.8	3.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96	427	1000	mg/L
	氨氮	0.030	0.027	0.50	mg/L
	砷	4.6×10 ⁻³	1.3×10 ⁻³	0.01	mg/L
	铜	0.05L	0.05L	1.00	mg/L
	铅	1×10 ⁻³ L	1×10 ⁻³ L	0.01	mg/L
	锌	0.05L	0.05L	1.00	mg/L
	镉	6×10 ⁻⁴	1×10 ⁻⁴ L	0.005	mg/L
	六价铬	0.005	0.006	0.05	mg/L
	K ⁺	1.23	1.02	/	mg/L
	Na ⁺	17.0	14.8	200	mg/L
	Ca ²⁺	23.0	38.8	/	mg/L
	Mg ²⁺	8.72	9.45	/	mg/L
	CO ₃ ²⁻	ND	ND	/	mg/L
	HCO ₃ ⁻	171	227	/	mg/L
	Cl ⁻	7.44	5.65	250	mg/L
	SO ₄ ²⁻	17.3	19.4	250	mg/L

根据上表可知，评价区地下水，监测期间，各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指标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6、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6及附图3。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王家冲组居民 1#	112° 27' 55.807"	26° 52' 1.571"	人群	住宅，4 户，约 14 人	二类区	东	55
王家冲组居民 2#	112° 27' 58.394"	26° 51' 57.438"	人群	住宅 20 户，约 70 人	二类区	东南	110
王家冲组居民 3#	112° 28' 2.334"	26° 52' 4.274"	人群	住宅，30 户，约 105 人	二类区	东	250
王家冲组居民 4#	112° 27' 49.858"	26° 51' 54.618"	人群	住宅，8 户，约 28 人	二类区	南	70
工业园安置小区	112° 27' 44.895"	26° 51' 54.561"	人群	住宅，382 户，1337 人	二类区	西南	140
王家冲组居民 5#	112° 27' 45.648"	26° 51' 52.610"	人群	住宅，20 户，约 70 人	二类区	西南	200
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人民法庭	112° 27' 36.012"	26° 51' 51.915"	人群	单位，112 人	二类区	西南	410

7、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8、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9、地表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柿江河、蒸水，地表水功能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具体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蒸水	工业用水区 (自英陂拦河坝至湘江入河口)	厂区北侧约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柿江河	农业用水区 (三塘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上游500m至下游3000m)	厂区南侧约2.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10、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在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食堂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排气筒 编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厂 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	CO D _{Cr}	BO 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来源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 0	100	2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3-10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按照国家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气态污染物：SO₂ 0t/a、NO_x 0t/a、VOCs 0.0292t/a。</p> <p>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71.44t/a，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送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柿江河进入蒸水。COD_{cr}、NH₃-N按城镇污水处理厂50mg/L、5mg/L排放标准核定排放总量。经核算本项目COD_{cr}的排放量为：271.44m³/a×50mg/L=0.013572t/a，NH₃-N的排放量为：271.44m³/a×5mg/L=0.0013572t/a。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等，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p>
---------------------------	---------------------------------------------------------------------------------------------------------------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主要废气为切割废气、人工拆解粉尘、废油抽取、切割和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油暂存、原料堆放过程挥发废气、食堂油烟等。

①切割废气

项目对拆解物料等进行拆解时，采用切割机进行分离，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属及金属氧化物颗粒，产生的金属屑粒径较大，大部分颗粒物在生产工位周边自动沉降，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不易飘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旧五金，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g/t-原料（主要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80%。由于切割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废气收集率可知，废气收集效率为80%。风机风量10000m³/h。

本项目切割拆解量为30000t/a，切割粉尘产生量、排放量为0.0300t/a，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80%）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了有效控制切割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改善员工作业环境，要求企业在车间单独设置密闭式切割间，在车间划定专门的切割工序操作区，切割工序均在切割工序操作区进行，以便于最大限度地将切割废气集中处理，在切割工序操作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拆解过程中切割机工作时排放的切割废气，收集的废气引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80%）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因该部分粉尘颗粒较大，且加工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基本上沉降在加工机械周边，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金属粉尘主要沉降在厂房内，飘逸至厂房外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通过车间清扫收集该部分金属粉尘。环评要求每天工作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地面金属颗粒。项目拟通过定期清扫的方式将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本项目切割工序排放制度：260d/a，8h/d。

②人工拆解粉尘

本项目大部分原料是通过人工拆解方式进行拆解，拆解后的下脚料通过人工干分选的方式进一步回收其中有用的金属。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拆解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3.4g/t-原料（主要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80%。由于拆解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废气收集率可知，废气收集效率为80%。风机风量10000m³/h。

本项目拆解量为30000t/a，拆解粉尘产生量、排放量为0.402t/a，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80%）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了有效控制人工拆解工序的无组织排放，改善员工作业环境，要求企业在车间单独设置密闭式拆解间，人工拆解工序均在拆解间进行。人工拆解工序颗粒物以附着在原料表面的尘土为主，原料表面的尘因长时间的累积结成块状附着在原料表面，因人工外力的敲打下，附着在原料表面的尘土散落，其中大颗粒状的颗粒物沉降在拆解区。在拆解工序操作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拆解过程中排放的拆解废气，收集的废气引至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80%）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拆解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因该部分粉尘颗粒较大，且加工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粉尘主要沉降在厂房内，飘逸至厂房外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通过车间清扫收集该部分粉尘。环评要求每天工作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地面粉尘。项目拟通过定期清扫的方式将粉尘收集后外委综合处置。

本项目拆解工序排放制度：260d/a，8h/d。

③废油抽取、切割和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发动机、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拆解过程中，首先要采用移动抽油机抽取发动机机油、变压器油等废矿物油至油液分类贮存容器中。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过程中及油箱未能抽取干净的残留废油会有少量的各族烃组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到大气环境中。项目切割和拆解过程中，原料附着的油类物质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项目废矿物油收集量约为拆解废发动机、废变压器、废电流电压互感器、废压缩机量14600t/a的1%，则本项目收集废油146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表6”中规定的灌桶（本项目废油不属于汽油，属于其他油，最大损耗率0.01%），则油液抽取、切割和拆解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46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密闭，及时清理地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人工拆解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密闭，及时清理地面	
	废油抽取、切割和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废油暂存、原料堆放过程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容器存储废矿物油，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等	初期雨水依托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建的 1 座 12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衡南县三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四周、道路布设雨水沟。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期生产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建筑隔声、在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备选型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拆解废杂物（不含油）、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废显示屏、绝缘材料、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0m²，位于车间东南侧角落。②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拆解废杂物（含油）、废电路板、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铅蓄电池，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80m²，位于车间东南侧角落。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在生产过程中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②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废水治理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6，其厚度不宜小于100mm，或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增刷2mm厚环氧树脂漆，其防渗层性能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③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3:7灰土垫层300mm厚，地面采用C30防渗砼200mm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30mm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10^{-10}cm/s；或采取“环氧树脂+HDPE膜+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危废仓储间、原辅料仓库的危废和液态原料储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废矿物油贮存区围堰，形成容积为不小于一个最大废矿物油储罐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全厂生产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增刷2mm厚环氧树脂漆。按照当地地下水流向，企业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1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COD、氨氮、石油类等。每年测一次。</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落实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和消防防范措施。矿物油类物质等储存场所应加强防渗，贮存场所设置托盘或其它防泄漏、泄漏物收集设施。废矿物油贮存区围堰，形成容积为不小于一个最大废矿物油储罐的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制定危险废物储存管理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厂区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报警系统。</p> <p>为确保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源排放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1、结论

湖南蔚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3万吨废电机、变压器、电表、发动机、压缩机、发电机、计量仪器仪表、控制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位于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塘片区东临大岭路、西临清水塘路（衡阳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在实施原料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与要求

-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③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建立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应设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制度的执行，项目设计和建设时，应落实各项环保投资。
- ④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应积极配合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⑥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	/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	0	0
		颗粒物	0	0	0	0.432	/	0.432	+0.432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0292	/	0.0292	+0.0292
废水		COD	0	0	0	0.013572	/	0.013572	+0.013572
		氨氮	0	0	0	0.0013572	/	0.0013572	+0.00135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拆解废杂物(不含 油)	0	0	0	225	/	225	+22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收集的颗粒物	0	0	0	3.0388	/	3.0388	+3.0388
		废显示屏	0	0	0	40	/	40	+40
		绝缘材料	0	0	0	485	/	485	+485
		废塑料	0	0	0	201	/	201	+20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146	/	146	+146
		拆解废杂物(含油)	0	0	0	2.5	/	2.5	+2.5
		废电路板	0	0	0	100	/	100	+10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4	/	0.4	+0.4
		废铅蓄电池	0	0	0	50	/	50	+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